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許瑞恬即許欽順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14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7N X0110402-2		1	100	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8N X0138299-3		1	100	
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9N X0206094-1		1	11	
00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N X0309885-0		1	9	
00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N X0428630-2		1	10	
00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N X0546162-4		1	8	
00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N X0652600-0		1	5	
00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N X0745746-8		1	9	
00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N X0834358-5		1	10	
01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N X0915940-0		1	6	
01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7N X0985022-1		1	10	
01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8N X1041749-9		1	7	
01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9N X1092168-6		1	13	
01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90N X1135812-1		1	16	
01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91N X1173265-0		1	13	
01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92N X1212359-0		1	18	
01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93N X1249521-6		1	20	